

湖南省教育厅

转发教育部关于在教育系统深入开展 向张桂梅同志学习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各省属高等学校，厅直有关单位：

现将《教育部关于在教育系统深入开展向张桂梅同志学习的通知》（教师〔2020〕8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根据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学习宣传张桂梅同志的先进事迹，结合本单位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相关学习教育活动，大力营造学习典型、崇德向善、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进一步激发广大教师的职业荣誉感和使命感，以更高的热忱投身于教育事业和教育扶贫工作，努力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贡献力量。

湖南省教育厅

2020年9月14日

附件

教 育 部 文 件

教师〔2020〕8号

教育部关于在教育系统深入开展向 张桂梅同志学习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张桂梅同志是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县女子高级中学党支部书记、校长，是忠诚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四有”好老师要求的榜样。她坚守教育报国初心，牢记立德树人使命，扎根贫困地区40多年，立志用教育扶贫斩断贫困代际传递，倾力建成全国第一所全免费女子高中，让1600余名贫困山区女学生圆梦大学，托举起当地群众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信心与希望。张桂梅同志事迹受到中央领导同志高度重视，中央媒体持续关注报道，在全社会引起了强烈反响。

张桂梅同志是教育脱贫攻坚中涌现出的先进教师典型，曾获

全国师德标兵、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最美乡村教师等荣誉。2020年教育部授予张桂梅同志“全国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为进一步深入宣传学习张桂梅同志的先进事迹，大力弘扬她矢志不渝跟党走、痴心执着办教育、无私无我育新人的崇高品格，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教育部决定在教育系统深入开展向张桂梅同志学习活动。

学习张桂梅同志坚守初心、对党忠诚的崇高品格。她响应党的号召，毅然到云南支援边疆建设，跨越千里、辗转多地，无怨无悔。她创办免费女子高中，帮助数千名山区女孩改变命运，为国家输送了一批又一批莘莘学子。她坚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将坚定的理想信念融入办学体系，用红色教育为师生铸魂塑形。2000年，她在领取劳模奖金后，把全部奖金5000元一次性交了党费。她把对党的忠诚和对人民的热爱渗透在血脉里，在她身上充分体现着一名共产党员初心如磐的精神品质和至诚至深的家国情怀。

学习张桂梅同志爱岗敬业、爱生如子的高尚师德。她为了不让一名女孩因贫困失学，坚持家访11年，遍访贫困家庭1300多户，行程十余万公里。她长期拖着病体工作，超量的付出透支了原本羸弱的身体，换来女子高中学生学习的好成绩。她不遗余力践行着“只要我还有一口气，就要站在讲台上”的诺言，用实际行动铺就贫困学子用知识改变命运的圆梦之路。多年来她一直住在学生宿舍，和孩子们吃住在一起，陪伴学生学习生活。她在教书育人岗位上为贫困地区教育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在她身上充分体现了人民教师潜心育人的敬业精神和立德树人的使命担当。

学习张桂梅同志执着奋斗、无私奉献的至诚情怀。她心怀大我，对自己近乎苛刻的节俭，却把工资、奖金和社会各界捐款100多万元全部投入到贫困山区教育中。长期义务兼任华坪福利院院长，多方奔走筹集善款，20年来含辛茹苦养育136名孤儿，被孩子们亲切称为“妈妈”。她把全部身心献给了祖国西南贫困山区的教育和福利事业，在她身上充分体现了人民教师以德施教的仁爱之心和至善至美的师者大爱。

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以张桂梅同志为榜样，永远忠诚于党和人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要以张桂梅同志为榜样，争做新时代“四有”好老师，自觉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将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作为自己的神圣职责和使命，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要以张桂梅同志为榜样，珍视教师职业荣誉和肩负的职责使命，始终保持热爱教育的定力、淡泊名利的坚守，将满腔热忱献给党和人民教育事业。要以张桂梅同志为榜样，积极投身教育扶贫，帮助贫困家庭子女接受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努力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贡献力量。

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精心部署、认真组织开展向张桂梅同志学习的活动，要将学习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相结合，与庆祝第36个教师节相结合，通过组织专题学习、集中研讨、座谈交流等方式，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及报刊、展板橱窗等宣传阵地，线上线下和校内校外联动，迅速掀起学习张桂梅同志的热潮。要把学习活动同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

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起来，引导和教育师生厚植家国情怀，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要深入宣传张桂梅同志先进事迹，大力弘扬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赤诚情怀，进一步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为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努力奋斗。

教育部

2020年8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人事司、基教司、思政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9月1日印发
